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瑞安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名称：瑞安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农村客运班线车辆保险服务（2024年-2026年）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三、采购内容

1、保险内容：本次采购所有车辆均纳入保险范围，并享受本协议确定的车辆集中保险优惠价格和各项保险服务。

2、保费单价及系数

序号	名称	中标价
1	三年自主定价系数	0.65
2	公交车承运人责任险	8元/人/月
3	农村客运车承运人责任险	18元/人/月

注：商业险保费=基准分险保费*NCD系数（NCD系数按保监会审核通过为准）*自主定价系数，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须符合最新政策规定执行，承运人责任险按甲方要求结合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3、保险期限：本项目保险合同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乙方在前一年与



各方合作愉快，提供的服务质量良好，可以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按期终止合同。

4、车险险种

本项目投保的车辆险种包括交强险、商业险、承运人责任险，具体以甲方要求及车辆实际情况投保。

(1) 交强险：执行国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有关优惠规定。

(2) 商业险主要包括：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按赔偿金额 300 万元投保）、医保外医疗费用等附加险种。具体内容如下：

①机动车辆保险所有险种的基准分险保费、NCD 系数（NCD 系数按保监会审核通过为准）、自主定价系数；

②机动车辆保险费的计算方式；

③系数取值的详细说明。

(3) 承运人责任险：按甲方要求及上表清单投保，赔偿金额按 150 万元投保。

四、商务要求

1、履约担保：

(1)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 3 万元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以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等形式提交。

(2)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按每份保单结算。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款项。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本地区非机动车辆存在的主要风险，核定非机动车辆保险的承保项目范围。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服务承诺

(1) 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包含理赔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确定具体承保和服务的定点单位，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优先办理甲方的车辆保险业务。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主动上门与甲方有关条款签订《车辆保险合同》。

(2) 向甲方及时提供准确反映各险种的费率、金额等有关方面的资料。

(3) 机动车辆保险期满前 1 个月，保险公司有义务提醒到期保险车辆并及时续保。

(4) 保证甲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根据甲方的通知及时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

(5) 应设有 24 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设专人受理索赔、接待、报案等业务。有充足的现场勘查人员和车辆（附勘查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

(6) 城区内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温州市行政区域内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外地出险的，当天即委托当地同一系统公司派员查勘定损。接到报案后，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赶到现场的，在理赔时，招标人只要提供交警部门证明和现场照片，保险公司应予以认可。

(7) 保险机构不得限制甲方出险次数。

(8) 应对投保车辆建立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

(9) 应对甲方提供出险索赔程序，保险知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10) 协助甲方做好对投保经办人的廉政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提供回扣。

(11) 保险机构必须按规定时限和保费折扣率签发保单，若发现定点保险机构不按规定执行，一经发现有权取消保险资格。

2、理赔服务

(1) 服务网点齐全，分布广泛。定点保险公司在接到甲方的出险报案后，城区内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温州市行政区域内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外地出险的，当天即委托当地同一系统公司派员查勘定损，超过该时限，视为保险公司已到现场，事故车可自行移位；被保险车辆在温州市外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公司能通过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提供异地代查勘、代理理赔服务，快速处理、赔付结案。除不可预计的情况外，保险公司人员未按时到达现场的，每发生一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 1000 元，保险机构需补齐履约保证金，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不续签下一年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2) 有专人指导甲方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3) 在出险车辆进行定损、修理时，承诺对配件价格实行现场报价，并保证配件为正厂配件，且在对个别配件报价金额上若三方（指甲方、保险公司、汽车修理厂家）有分歧的，承诺以当地市场价格为准或由保险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厂配件，修理工时费用以市场价格、物价部门、交通部门的价格为依据。

(4) 订有机动车辆简易赔案赔付的相关处理办法，为不堵塞交通，责任明确的小案件允许移位。

(5) 承诺设立小额赔付基金，用于小额赔案的快速处理；承诺对责任明确的 5000 元以下的赔案以现场查勘定损人员出具的单证直接到保险公司领取赔款。



(6)事故发生甲方未及时报案的,甲方可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公司并由保险公司受理,如保险公司承诺延长事后报案时间的,按承诺为准。

(7)对于第三方受伤需要理赔的,由保险公司在接到出险通知后负责第三方医药费垫付、理赔资料的整理及报送流程。

(8)对于重大事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案的,经甲方申请,保险责任相对明确,保险公司应在保险责任相对明确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能确定的车辆损失金额 50%的预付赔款。

(9)保险公司在收到提供齐全的索赔材料后未在承诺时限内赔付的,每发生一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 1000 元,保险机构需补齐履约保证金,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不续签下一年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培训和防灾防损服务

(1)培训内容、日程计划安排;

(2)承诺与投保单位共同开展防灾防损活动,配合投保单位举办驾驶人员安全教育及表彰活动,合理支付防灾安全宣传费用。

(3)以上活动每年不少于一次。

4、安全设施设备

(1)本次合同价包含安全设施设备的提供,设备数量、参数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2)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为甲方配齐 2 台壁挂版驾驶员岗前自助服务系统,40 台车载安全调度屏,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

设备名称	标项	数量	备注
壁挂版驾驶员岗前自助服务系统	三	2	
车载安全调度屏	三	40	

5、业务管理

(1)每月向甲方报送《机动车辆保险情况统计表》、每季度报送《机动车辆出险理赔情况统计表》,承诺统计填报的承保情况数据资料准确、完整,无隐瞒;

(2)承诺对承保的机动车辆建立专门的车险档案,实行专户管理,开展跟踪服务;

(3)实现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危机处理;

(4)承诺对于甲方承保的所有机动车辆,在保单正副本上和录入机动车辆保险危机处理系统时,建立单独数据库,加注特别代码,以与其承保的其他车辆相区别,便于对有关数

据的调阅。

六、争议的解决方法

(一) 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 则应申请仲裁。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 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 对仲裁不服的, 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 本协议应继续执行。

(四) 本协议签定后所发生的具体保险方面的合同纠纷, 甲方与乙方直接进行处理。

七、其它

本协议不经甲乙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扩大协议范围, 不得将协议向双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

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 应经甲、乙双方协商, 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协议一式四份, 由双方协定, 共同遵守, 签字后生效。



八、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方与乙方加盖公章。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税号：

税号：

帐号：

帐号：

日期：

2024.12.25

日期：

2024.12.25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甲方与乙方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